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三寶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三寶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天九牌陸副、骰子柒拾壹顆及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三寶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8月1日某時起至113年8月5日22時50分許為警查獲止，在其承租之位於臺南市○○區○○○道○段000號鐵皮屋，作為賭博場所，以「天九牌」、「骰子」等物作為賭具，由莊家、初家、川家、尾家等4人持牌，每人拿4張牌，與莊家比大小，若牌比莊家大，可得同額押注金，若牌比莊家小，押注金歸莊家所有，且每贏新臺幣（下同）3000元，莊家可抽頭100元，以此方式聚集賭客賭博財物。嗣於113年8月5日22時50分許，在上址鐵皮屋，為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當場查獲李三寶（莊家）聚集賭客葉志敏（初家）、許速卿（川家）、陳勇政（尾家）、黃莉玲、蔡麗華、盧冠宇、黃淑美、王俊賢、吳聰欽、李金穎、葉燦霖、周佩玉、楊金珠、林清志、陳欣智、黃景琳、黃秋寶、陳永城、葉育男、盧小鳳、洪春記、馬俊廷、蔡旭欽、陳志偉、李烏定、方能和、施文竣、黃振益、

01 蘇天成、吳國禎、盧宗和、陳炳伊、鄭振隆、楊國基、林愛  
02 諍、林弘斌、欒氏梅、王進丁、陳坤成、黃水明、王祉茜、  
03 魏四祥、祖登祥、謝沙麗等人（下簡稱賭客葉志敏等44人，  
04 其等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另由警察機關依法裁  
05 處）賭博財物，並扣得李三寶賭資4300元及抽頭金1500元、  
06 賭客陳勇政賭資5萬元、賭客許速卿賭資1萬1千元、天九牌6  
07 副、骰子71顆等物，始查悉上情。

08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三寶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並有  
0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各項證據附卷可稽，堪認被告之  
1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據上，本案事證明確，  
11 被告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核被告李三寶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提供  
13 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另查本件賭博  
14 之場所，為被告私下承租之鐵皮屋，賭客需經被告之友人聯  
15 繫，方能進出上開場所，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警卷  
16 第9頁），再現場亦有鐵捲門可供拉下，除防他人窺探外，更  
17 防檢警查獲，有現場照片一張可參（警卷第207頁），故該鐵  
18 皮屋要非公眾得隨意出入之場所無疑。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書中亦未說明，該處依何事證得認為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20 自不得以賭客眾多，逕認為該處即屬「公眾得出入之場  
21 所」，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被告另  
22 涉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應屬誤載，附此敘  
23 明。

24 四、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25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26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27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28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29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30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31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

01 233號、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裁判要旨參照)。準此，本  
02 件被告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聲請簡易判決處  
03 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誤載為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2年7月1  
04 日凌晨1時2分許，參警卷第9頁)為警查獲時止，所犯意圖營  
05 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態樣，本質上均係基於反  
06 覆、持續實行該複次行為之概括犯意，依前開說明，應論以  
07 包括一罪之集合犯係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  
08 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09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0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1 六、爰審酌被告前於80年間，即有賭博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  
13 不法利益，竟又經營賭場營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  
14 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  
15 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考量被告經營時間非  
16 長，到場賭博人數非少，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17 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七、沒收：

20 (一)扣案天九牌6副、骰子71顆，為當場賭博之器具，業據被告  
21 供述在卷，爰依刑法266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二)又被告因本件賭博犯行獲利之抽頭金新臺幣1500元，據其於  
23 警詢中供承明確(警卷第9頁)，為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  
24 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5 (三)扣案現金6萬5千3百元(4300+50000+11000)，為在賭檯上之  
26 財物，有現場照片一張可佐(警卷第209頁)，應依刑法第266  
27 條第3項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8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林岑品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